

浙江省土地学会文件

浙土学[2023]27号

关于召开土地利用优秀成果奖 评审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各位专家：

根据浙江省土地学会《关于开展2023年土地利用优秀成果奖评选的通知》（浙土学[2023]04号）的要求，在各地积极申报的295个项目基础上，学会办公室认真做好符合性审查工作，并进行了分类。现决定于10月13日在杭州召开土地利用优秀成果奖评审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人员：评审专家、市学会代表、学会办公室有关人员。

二、会议时间、地点：会议时间：2023年10月13日。地点：杭州市莫干山路188号之江饭店27F会议厅。

三、会议安排：下午13:30~17:30会审，通过分散和

集中阅档，对照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推荐，并填写推荐表，最后由学会办汇总，按照规定的评奖比例评出各级奖项。

